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临 2015-133 号公告）。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明确了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5-140、2016-001 号公告）。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6-013 号公告）。鉴于法律、审计、评估及财务顾问对交易标的匡时拍卖的现场工作尚未完成以及公司拟筹划收购一家金融中介服务类资产等原因，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6-016、2016-020 号公告）。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04、2016-005、2016-009、2016-015、2016-017、2016-019、2016-025 号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律师、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机构已经完成对匡时拍卖的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同时，公司于上周末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拟筹划收购的金融中介服务类资产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现场工作，

鉴于交易双方尚未达成相关协议，双方还需就核心条款作进一步沟通与商讨，届时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沟通情况及时披露该项资产收购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